

臺北市政府 97.10.08. 府訴字第 09770158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林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7 月 17 日第 27-70C950592 號  
違

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（以下簡稱嘉義區監理所）麻豆監理站於 97 年 6 月 9 日 16  
時 40 分在台 18 線 60.2 公里路段攔查訴願人所有 xxx-xx 號營業遊覽大客車，發現該車右側前  
段

未標示車窗擊破裝置位置及操作方法，嘉義區監理所乃以 97 年 6 月 9 日嘉監公字第 70C950592  
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告發，並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  
審認訴願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5 項規定，乃依同規則第 137 條及公路法第 77  
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7 年 7 月 17 日第 27-70C950592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，處訴  
願

人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8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27  
日

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公路法第 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  
轄市政府。」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汽車或電車運輸業，違反依第 79 條第 5 項所定規  
則

者，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9,000 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其情節，吊扣其違規  
營業車輛牌照 1 個月至 3 個月，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，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  
輛之牌照，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。」第 79 條第 5 項規  
定：「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、立案程序、營運監督、業務範圍、營運路線許  
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、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、吊  
扣、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，由交通部定之。」

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公路法第 79 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19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營業大客車業者應明確標示下列安全設備位置及操作方法：一、緊急出口。二、滅火器。三、車窗擊破裝置。」第 13 7 條規定：「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，應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之規定舉發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。公告事項：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（一）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（二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系爭車輛之車窗擊破器操作方法貼紙，於車子行進中被小孩子撕毀，無法及時修復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所有 xxx-xx 號營業遊覽大客車經嘉義區監理所麻豆監理站於事實欄所載時、地攔查，發現系爭車輛未標示車窗擊破裝置位置及操作方法，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5 項規定，此有嘉義區監理所 97 年 6 月 9 日嘉監公字第 70C950592 號舉發違反汽

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、嘉義區監理所麻豆監理站 97 年 9 月 8 日嘉監麻字第 0970113580

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，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，是本案違規事實明確，洵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之車窗擊破器操作方法貼紙，於車子行進中被小孩子撕毀，無法及時修復乙節。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5 項有關營業大客車業者應明確標示安全設備位置及操作方法之規定，其立法意旨係為加強營業大客車安全管理，增進消費者安全，使乘客明瞭緊急狀況時各項相關設備之位置及使用方法，爰課予營業大客車業者標示之責。故訴願人就系爭車輛車窗擊破裝置位置及操作方法，自負有為有效標示及維護、管理之義務，以確保消費者安全。上開訴願主張，益證其未完成有效標示或管理行為，且訴願人亦未提出已為有效標示之具體事證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，是訴願主張，委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5 項規定，依同規則第 137 條及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9,000 元罰鍰，並

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敏
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8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